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本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5、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经协议各方初步协商一致，暂定为人民币 2 亿元；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在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下沟通协商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资产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认为上述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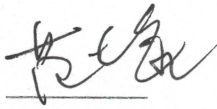
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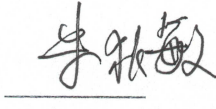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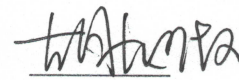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6年11月28日